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附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時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在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範圍內，於香港聯交所的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的H股(「**H股回購**」)。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最高數目為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本公司計劃以其自有資金及／或自行籌集資金撥付H股回購。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運用可合法用於該等用途的資金以進行H股回購。建議動用作該等回購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1.2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及回購授權所載的定價原則，本公司每次回購每股H股的實際回購價，不得較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在實施回購時，具體回購價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在有關範圍內釐定。

H股回購將自董事會批准H股回購之日起至回購授權屆滿之日止實施，後者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為準：(i)將於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除非回購授權已於2026年度股東會上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方式續期；或(ii)回購授權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股份回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能將所回購股份進行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出售或持作庫存股份，並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完成相關手續。

經過全面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資本安排及未來發展前景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股份成交價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H股回購將展示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全體股東的權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H股回購。

本公司於進行H股回購時，將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無意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回購任何H股將取決於市場情況、本公司的H股價格、資本安排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會就回購任何H股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作出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